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莊藜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元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511號給付損害金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78,102元及利息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178,102元為原告獲勝訴判決後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8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